

ICS 43.080.10
T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872—2002
代替 GB/T 13872—1992

货运挂车产品质量检查 试验规程

Test-rules of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for trailers

2002-08-29 发布

200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3872—1992《货运挂车定型试验规程》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3872—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内容：

- a) 检查车辆识别代号、汽车标记、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号牌板(架)、制动系统的结构和性能等强制性检验内容；
- b) 动力性能试验内容；
- c) 生产一致性检查内容。

2. 本标准涉及的货运挂车性能试验方法均按照 JT/T 426—2000《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进行。

3. 取消内容：

- a) 悬挂系统的固有频率和阻尼比测定内容；
- b) 基本性能复试内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3872—1992。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车分技术委员会 CSBTS/TC114/SC3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顺德广连鸿交通机械制造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学利、聂玉明、吴志强、霍景新。

本标准于 1992 年 11 月首次发布。

引 言

GB/T 13872—1992 已经实施近十年,对我国货运挂车的定型检查试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并使得试验进一步规范。为保证对我国货运挂车行业进行科学有据的管理,在行业管理、产品质量检查、处理因货运挂车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等方面需要进行生产一致性检查,应在本标准中进行规定。因此在修订 GB/T 13872—1992 时增加了生产一致性检查内容,以适应我国货运挂车行业发展的需要。

货运挂车产品质量检查 试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货运挂车产品质量检查的试验规程,它包含了:货运挂车定型试验的实施条件、试验程序、试验内容及方法,试验报告的编写内容,货运挂车产品质量生产一致性检查的抽样规则、判定原则、试验内容及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货运挂车的定型试验和产品质量生产一致性检查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89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1567 汽车和挂车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要求

GB 12676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

GB 15741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

GB/T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位置与固定

GB/T 16736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内容与构成

JT/T 426—2000 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QC/T 484 汽车油漆涂层

3 定型试验

货运挂车新产品在投入生产以前应经过严格的、科学的定型试验,全面考核其结构、性能及使用可靠性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1 实施条件

3.1.1 生产厂应提供符合设计图样和产品标准要求的试验车 2 辆。

3.1.2 定型试验前,生产厂应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 a) 设计任务书;
- b) 设计图样;
- c) 产品标准;
- d) 定型试验样车(以下简称试验车)的装配、调整记录;
- e) 产品使用说明书。

3.2 试验程序

3.2.1 生产厂具备 3.1 的实施条件后,由检验机构组织实施。

3.2.2 检验机构按本规程制定试验大纲,并按试验大纲组织试验。对于在定型试验前已做过的某些试验项目,经检验机构审查,确认有效后,可免试。